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第 444 号

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签发人：张连三 袁 燕

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常态化 疫情防控指导手册》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指导全省高校科学有效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推进复学复课，我们组织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有印发文件中与本指导手册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指导手册为准。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山东省高等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本手册主要用于指导山东省高等学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1. 健全组织指挥体系。调整充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院系、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医护人员等为成员，全面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

2. 健全防控责任体系。履行学校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党员干部、师生员工每个人的相应责任，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对防控措施不到位、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不按要求报告、隔离，拒不服从管理的师生员工一律严肃处理。

3. 健全跟踪督查体系。成立专门督查组，深入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实训室、校园出入口等，实地检查值班值守、健康检测、教学组织、人员管控、清洁消毒、饮食安全、后勤保障、舆论引导等情况，督促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自觉接受驻地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指导，完善与驻地卫生健康、市

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设立定点医院和诊疗绿色通道，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联合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演习，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做到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5. 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校区、院系、班级、教师、学生沟通渠道。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其他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二、开学准备

6. 完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各地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日常防控方案、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舆情应对预案，细化日常防控、应急处置、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入校人员体温测量和登记制度、师生日检制度、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清洁及消毒制度等。

开学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党委书记校长签字，报驻地市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由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学。

7. 加强师生员工摸排。开学前，各高校全面排查掌握师生员工包括保洁、保安、餐饮服务后勤工作人员及其他临聘员工的信息，逐一登记实行台账式管理，精准掌握 14 天内本人及家庭成员疫情重点地区（含境外）旅居史和接触史情况、所居住社区（村居）21 天内发生疫情情况及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有关规定确认返校人员名单。

各高校全面摸排省内需返校师生员工中五类重点人群，指导其在返校前到居住地医疗或疾控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检测费用由学校承担。重点人群须在检测合格后，凭检测证明返校报到。五类重点人群包括：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2. 密切接触者；3. 所在社区（村居）21天内发生疫情；4. 近14天有发热等症状未痊愈者；5. 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旅行史和接触史。检测结果每天16:30前报省教育厅。

8. 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开学前，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日常物品配备标准》，储备可满足14天所需的日常防控物资。校医院（门诊部，下同）提前储备足量的防控应急物品、药品。

9. 设置隔离观察区域。按照与师生规模相匹配、远离人群密集区、建筑物相对独立、易于管理的原则，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设置校内隔离观察区。完善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安全防护物资，配置医护、安保、保洁等人员。

单独设置隔离观察区有困难的，主动对接驻地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将学校纳入当地疫情防控体系。

10. 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学校进行彻底清洁，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认真做好学校室内外的环境卫生。正常情况下，以清洁为主，日常预防性消毒为辅。

11.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开学前，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除因特殊原因报学校批准外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校外无关人

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12. 强化全员培训演练。组织开展教职员工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开学返校流程演习和应急处置演练。开学前演练不足3次的，不得开学。

13. 严格留校学生管理。对留校学生每天检测身体状况，严格外出审批管理，严禁聚集性活动，减少与校外人员接触，做好生活保障和服务。把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纳入统一防控体系。

14. 开展开学条件核验。及时向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开学条件核验申请，配合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核验组开展核验。初次核验不合格的，5天内完成整改，并再次接受核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得开学。

三、开学组织

15. 确定具体开学时间。全省确定开学时间后，学校会同各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教学实际研究确定具体开学时间。原则上中高风险等级区域的学生暂缓返校，目前在境外的学生暂不返校。

16. 组织分批错峰返校。在各市按照错时错峰原则，分学校分生源分专业确定高校开学和学生返校名单后，结合学校实际，按照研究生和毕业年级、其他年级的顺序，分期分批组织学生开学返校。对省外学生，安排先行返校，进行核酸检测；对省内学生，按照理工农医类专业学生、其他专业学生的顺序组织返校。顶岗实习以及其他不需要返校即可完成学习任务的，暂缓返校。

各高校应组织教职员工提前到岗到位熟悉工作流程，做好组织学生有序返校工作。对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暂不返校的，经家长确认，学校同意后可暂不返校。

返校前，通过发放校内防控守则、召开网上班会等多种形式，对全体返校学生进行疫情防控和应急预防知识教育。提前发放开学流程图，告知注意事项、纪律要求及在校细则，指导学生做好返校途中防护。事先统计学生返程信息，各地可安排专车或定制公交统一接站。

17. 落实入校检测制度。返校当天，严格落实测温入校制度，在学校指定区域设置临时留观区，在出入口划定体温检测通道，安装隔离带，组织返校人员佩戴口罩、有序排队、保持安全间隔距离，依次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在校内合理设置专门场所，配合驻地市领导小组（指挥部）选派的专业人员在外省学生返校时逐一取样，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前，安排学生在宿舍就地等待，不得随便离开。

18. 上好复学第一课。开学第一天，组织对学生开展正确佩戴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保持“一米线”距离、宿舍教室通风等防疫知识和防控技能培训，明确校园疫情防控要求。充分用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形成的宝贵教育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and 思想政治引领，厚植家国情怀、增进爱国情感。联合定点医院、疾控机构、公安机关等进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形成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机制。

四、开学后日常防控

19. 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实行学生外出审批制度，严格教职工出入校园管理，师生员工入校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查验身份、实名登记、逐一检测体温，一律不准校外无关人员和体温超过 37.3 度的人员进入校园。

20. 落实日常防控措施。对师生员工实行晨午晚一日三检，严格请假报告和缺课追踪制度。师生员工在校内空间密闭、人员聚集的场所应佩戴口罩，固定活动空间，保持学习生活“1 米线”。图书馆、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实行人员限流，严控报告会、讲座论坛、比赛演出等聚集性活动。

21. 严格师生员工管控。组织教职员工每天上班前在家检测体温并汇总，如体温出现异常，及时向学校请假并到发热门诊就诊。要求教职员工固定活动轨迹，尽量做到“两点一线”往返家校。提倡教职员工家庭成员缩小社会活动范围，做好家庭防护，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师生员工应向学校签订承诺书，教职员工承诺做好家庭和上下班途中防护；学生承诺遵守学校各项防控要求，如实、及时报送身体健康状况。

22. 定时进行通风换气。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要加强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不少于 3 次。除特殊天气情况外，教室、办公室应保持全天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23. 加强卫生清洁消毒。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实训室、体育场馆、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每日定期消毒并记录。对门把手、课桌椅、讲台、电脑键盘、鼠标、水龙头、楼梯扶手、宿舍床围栏、室内健身器材、电梯间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可用有效氯 250-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应当加强学校食堂、浴室及宿舍等重点场所地面的清洁，定期消毒并记录。可使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24. 做好垃圾管理清运。及时收集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25. 强化食堂安全管理。加强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 25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消毒后应当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严格就餐管理，实施错时下课、错时就餐、拉开餐位距离，采取分餐、打包、送餐等多种方式，减少聚集用餐。

26. 指导加强个人防护。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工作服应当定期洗涤、消毒。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27. 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在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场

所设置临时留观点，并配备相应防疫物资。发现体温异常人员，严格按照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第215号）要求，做好临时留观、转运诊治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8. 统筹教育教学安排。学生入校后，高校及时开展学情评估，诊断学生线上学习成效，有针对性地制定后续教学计划，调整教学进度，帮助学生查缺补漏、答疑解惑，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将疫情对教学的影响降至最低。

29. 组织开展体育锻炼。合理安排作息時間，积极稳妥开展校内文体活动，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每天不少于1小时，保障充足睡眠，保持良好心态，均衡膳食营养，避免过度疲劳。

30. 提供服务管理保障。加强食堂、宿管、饮水等后勤服务管理，加强每日巡查检查，全力保障安全健康。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培育学生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暂不返校学生、在境外学生，加强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

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和学习、生活困难学生的关心关爱，“一生一案”做好指导辅导。